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572號

原告 偉鑫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錫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承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
- 二、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，並敘明利息起算日之法律依據。
- 三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，如：如何得出其中73,500元、107,100元，係指應收帳款明細表中之何項目，請求金額是否為含稅後，所憑估價單或出貨單為何。
- 四、提出已完成、交付貨物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- 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據資料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莉秋